

四八、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照及使用執照違反規定，又未落實勘驗等情，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

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結構計算書明顯遭塗改，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聯合大市場」之地質鑽探報告，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

按（內政部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三六九三號令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探鑽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同規則第六十五條亦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如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卷查，王洪桂女等一百八十一戶等起造人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檢附民有聯合市場建築設計圖七十一張（包含三樓透天店舖及六樓綜合市場大樓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結構平面圖、柱配筋圖、樑配筋圖、版配筋圖等），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工程圖說、建築師簽證表及申請書等相關圖說文件，向台中縣政府（建設局）申請「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時，該基地之總面積達六、五四三平方公尺，惟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所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書僅鑽三孔，明顯違反前揭規定，惟台中縣政府竟未詳實審查，仍准予核發建造執照，顯見其審核過程，草率輕忽，核有嚴重違失。

二、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粒料最大粒徑，不得大於兩模版間最小淨距五分之一，或樓版厚之三分之一，亦不得大於鋼筋間、鋼筋束間、預力線管間或鋼筋與模版間最小淨距之四分之一。：」。同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亦規定：「澆置混凝土時，鋼筋表面必須清潔，無泥垢油脂及影響粘著力之表層。：」。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柱四角主筋應以箍筋圍紮，其餘柱筋每隔一根仍應以箍筋圍紮，：，且與相鄰之主筋間距不得大於十五公分。：」。經查，「聯合大市場」混凝土之粒料粒徑（大於五公分）過大、品質不均勻，並加入大量的水致產生蜂窩現象，又樑柱接頭箍筋用量及尺寸均不足，鋼

筋表面鬆銹亦未清除，鋼筋壓接不實等，明顯違反相關規定，此有台灣科技大學及中興大學土木工程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在在顯示「聯合大市場」【註：施工期間為七十五年三月至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惟（七層樓之）結構體部分於七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即完工】並未按圖施工，其偷工減料之情形，至為明顯。

次查，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七一九〇三八號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基礎、配筋等階段屬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同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別規定：「：指定必須檢查勘驗之階段，未經勘驗合格，不得繼續施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之施工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及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另台灣省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暫行規定（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一號函頒布）第四條亦規定：「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隨時勘驗之。」（註：該暫行規定嗣因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府法四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修正頒發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而廢止）。惟卷查台中縣政府對本案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竟未派員抽查勘驗，該府執行職務顯有嚴重疏失。

三、承包廠商以明顯不實之結構計算書送件，而台中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竟核發建造執照，核有違失：

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土地權利文件、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等文件：」。惟查，七十八年八月一日掛號、及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度掛號送件之上開「聯合大市場」綜合市場大樓七層樓建造執照重領申請案卷內，並未提出原核准範圍以外之六樓及七樓之樑、柱、版配筋圖，亦無整棟七層大樓之結構計算書【結構計算書內容與原請領七五建管建字第九九六號建造執照所檢送審查者完全相同，屬五樓半結構計算書，僅將結構計算書封面6（樓層）以立可白修正液塗抹，改填為7，基礎承載樓層6（樓層）改為8，塗改部分亦未蓋章】，另外超過五樓部分之各平面圖、平面大樣圖及結構平面圖，則均沿用舊圖五樓部分之圖說，僅稍加修改再填上第六、七層樓字樣，用以表示係五、六、七等三樓層共用，且其所有工程圖樣上記載繪圖日期及結構（計算書之）計算日期（RUNNING DATA

E) 仍為七十四年三月至七月間，顯然以原六樓（實為五樓半）建築物之相關工程圖樣及結構計算書，充當重新申請之七樓建物所應檢附之書圖文件；惟台中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仍於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及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給「聯合大市場」七層綜合市場大樓七九工建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此有本案之結構計算書等相關卷證，附卷可稽，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之過程，未切實審核，對於欠缺建築法令所要求應檢附圖、書資料之申請案件，竟未察覺，仍違法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顯見其審核流程，徒具形式，草率敷衍，難辭違失之咎。

四、核發七九建都營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之時程，核與行政常規不符：

經查，承包廠商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將「聯合大市場」綜合市場大樓重領建照案件第二次掛號送件，惟台中縣政府建造執照承辦人員吳寶倉竟於第二次掛號送件前之（同年月）十八日即已蓋章，並簽報擬處以罰鍰之審查表及同意發給七九建都營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之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審核請領建造執照函稿，且時任建管課長蔡敏豐（已退休）亦於（同年月）十九日簽章表示同意簽擬，建管課技士楊進憲亦於同（十九）日於上開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審核請領建造執照函稿簽章，另建管課技正張博斌（已歿）則於（同年月）二十日於審查表上簽章，均在被告鍾進林第二次掛號送件重領建照前即已蓋章同意發給七九建都營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其前後時程矛盾，核與一般行政常規不符，顯有違失。

五、對於「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核有違失：

經查，台中縣政府原核准發給「聯合大市場」七層綜合市場大樓七五建管建字第九九六號建造執照時，該核准建築物之高度僅為六層，第六層部分核准興建之面積為六〇五點二三平方公尺，占全樓層面積約三分之一強，其餘三分之二部分面積則為該大樓之平型屋頂。惟建商為把握售屋熱賣之景氣機會，竟超賣預售牟利，在未重新檢討計算結構應力及結構元件斷面、尺寸，且缺乏綜合市場大樓第六層樓全層及第七層樓之柱、樑及版等結構元件之詳細配筋圖足憑按圖施工，更在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下，擅自動工將綜合市場大樓增建至七層樓。七十八年八月一日上開請領建造執照案件掛號送件

後，台中縣政府派員赴「聯合大市場」綜合市場大樓現地勘查，發覺該建築物現況已與原核准圖不符，先行動工興建六樓原核准興建面積以外及七樓部分，面積及高度均已增加一層樓以上，且係在合法六層樓建築物（實為五樓半）平型屋頂上增建一層樓半之違章建築，結構體均已完工，僅剩內部粉刷裝璜工程。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擅自建造行為，另依六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五六九四三號函所示之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之認定基準，係屬無法辦理補照手續之實質違建，又依台灣省政府以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六府建四字第九〇六一六號函修正之台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亦非該基準第二條第（一）至（十）款免申請許可不予拆除之範圍，且該（六層）建築物興建時並未預留增建（二層）樓層所須之基礎構造；惟台中縣政府卻未予以查察，並立即依法勒令停工，單憑建築師補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竟草率處以罰鍰、准予補辦手續，並核發建造執照，違反前揭規定，核有違失。

六、部分建管業務審查人員之資格核與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允宜改善：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之人員應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惟卷查核發本案七五建管建字第九九六號建造執照當時之建設局局長林正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課長林義雄（嘉義高級工業學校土木科），及該執照逾期後重新核發七九工建建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之課長蔡敏豐（台中高級工業學校製圖科）及代局長核發使用執照之洪西中（逢甲大學紡織機械系），皆已明顯違反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此有台中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八）府工建字第三二六九二一號函，附卷可稽，顯見台中縣政府長期任用不符資格之建管人員，負責審查該縣境內建築物有關建築執照等證照之核發，顯有違失。

七、內政部拖延訂定建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有違失：

按六十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

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係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惟查，有關建築物之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如何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相關規定，台北市政府曾於八十年二月四日（以北市工建字第六一八二五號函）訂頒「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在案，並率先實施；而內政部身為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卻遲至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始頒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並明定基礎及結構設計等屬於專業技師應辦理及簽證之項目，嗣該部會銜經濟部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一八六號函）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同年三月十六日復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並同時停止前揭注意事項適用。

卷查自六十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至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內政部頒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以來，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尚乏相關規定，各地方政府無從遵循，形同具文。內政部長期延宕，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落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以提昇建築物結構設計之品質，內政部實難卸其怠忽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結構計算書明顯遭塗改，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違反建築法規定；其違失至為明顯。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且未責成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台八十九內字第二〇四四九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結構計算書，明顯遭塗改，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至糾正理由各點有關台中縣政府部分，並於同日函請該部儘速具復，俾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二八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

一、糾正事實與理由二：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一）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臺

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該工程應不予查驗。」。現行建築法對勘驗之規定係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故有關前揭規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方得繼續施工，惟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二)為落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施工勘驗作業，除業已督導訂定「台灣省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台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外，並訂定「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及「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另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邀集全園建管人員訓練以落實施工中勘驗。又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赴各直轄市、各縣(市)進行建管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改善施工勘驗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以確保承造人落實勘驗工作，監造人確實至現場監造，以加強施工中勘驗。另有關台中縣政府未落實施工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乙節，本部將賡續督促該府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糾正事實與理由五：「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核有違失：

(一)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違章建築已無「程序違建」與「實質違建」之別，凡

經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均應依同辦法第五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程序處理。

(二)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另同辦法第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故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拆除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案有關「聯合大市場」違建之查報、認定應仍由台中縣政府依職權認定之。

三、糾正事實與理由六：部分建管業務審查人員之資格核與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允宜改善：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次查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一〇三七號函示：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造執照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應包括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人員。是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以外業務之建管人員，尚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據本部八十九年元月彙整資料顯示，台中縣政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業已全部符合上開規定資格。至有關各地方政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有不符情形者，業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

四、糾正事實與理由七：內政部拖延訂定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相關規定，至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有違失：

(一)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明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配合上述

規定，建築物結構工程應交由何類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須俟經濟部「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確定後始得憑辦，本部前以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七八）內營字第七五二六六五號函（如附件一）請該部儘速訂定在案。另為落實執行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本部營建署研擬完成之「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並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召會審查，按該會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七十八法會發字第二二一四號書函（如附件二）載略以：「技師簽證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方為適法，本部既非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不宜居主辦之名……」，故本部分非由本部主政。

(二) 嗣經濟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訂頒，本部考量辦理簽證事實需要，乃於八十二年八月四日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訂頒「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先據以規範簽證作業。嗣經濟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本部即依該規則第五條規定，於同年三月十六日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三一號函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並停止適用「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請各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以落實執行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制度，維護公共安全。

(三) 為切實執行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之規定，本部一向視為重點工作並循序漸進積極推動，惟囿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落實，尚涉關技師法規定非本部所能擅專，俟完成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後，本部即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以求該技師簽證制度之完備適法，並避免執行時窒礙難行。後續本部仍陸續推動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建築法第十三條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並積極檢討執行成效研提改進措施，以維公共安全。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三五六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聯合大市場」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地質鑽探報告，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未落實勘驗；尤以「聯合大市場」結構計算書，明顯遭塗改，該府竟仍核發建造執照。且對於該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等情；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致各地方政府未能切實執行建築物結構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之查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〇四四九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二八號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三二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續函報台中縣政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依據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四三八二八號函（如附件一）復事項，有關本案涉該府部分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如次：

- 一、「聯合大市場」之地質鑽探報告，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同規則第六十五條亦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如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是鑽探工作之進行係由建築設計人監督，並審查報告內容，且經台中縣政府查稱該鑽探報告係在重鎮建造執照內，故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審查，台中縣政府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六二九七八號函（如附件二）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在案，另請該府日後列入抽查之重點。

二、未落實施工中勘驗，致起造人於施工過程，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申報開工時，得指定抽查勘驗之樓層，且請監造人及承造人對於施工中之樓板配筋、柱配筋、牆面配筋，拍照簽證符合設計圖之規定後附卷申報勘驗，以憑抽查核對。

三、承包廠商以明顯不實之結構計算書送件，而台中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竟核發建造執照，核有違失：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係依「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如附件三）。註：現行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者，則該表不再適用）辦理，至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如附件四）。註：現行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者，則該表不再適用）簽證負責，其中結構部分屬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項目，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列入抽查之重點，並另函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等公會，

轉知其所屬會員確實辦理。

四、核發七九建都營字第一〇四號建造執照之時程，核與行政常規不符：

本案其原已在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即以掛號收文，而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掛號收件，承辦人員簽辦時未將前項簽辦日期更正，致於第二次掛號收件時，仍以第一次簽辦日期呈判，以致造成第二次收件期前即以簽章同意辦理，台中縣政府將於日後注意收件日期及時程之簽辦。

五、對於「聯合大市場」增蓋違建部分，率以「程序違建」罰鍰結案，核有違失：

台中縣政府係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六一號函訂頒「台灣省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補照手續，該府將於日後辦理類似案件時，加強審查。

六、部分建築業務審查人員之資格核與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允宜改善：

經台中縣政府查稱該府建管課目前建照審查人員皆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七、影附前揭相關函文及附件各一份，併請參考。

台中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四三八二八號

主旨：有關豐原市聯合大市場因九二一地震倒塌，造成人員傷亡，核發該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涉有違失乙案，復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一、依據貴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六四一二號及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九營署建字第七〇一九四號函辦理。

二、「聯合市場」之地質鑽探報告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部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者，應由地基鑽探方法調查，依鑽探結果設計基礎，建築設計人應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報告內容。……」，同規則第六十五條亦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一基地至少二孔。如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經查「聯合市場」申請時為三層九棟五十二戶及六層一棟一二九戶，依上項規定五層以上僅一棟，其面積為二〇五五·三八三平方公尺，且鑽探工作之進行係由建築設計人監督，並審查報告內容，且該鑽探報告係在重領建造執照內，故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審查，本府當另函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監督辦理。

三、有關施工勘驗部份，本府將於日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申報開工時，得指定抽查勘驗之樓層，且請監造人及承造人對於施工中之樓板配筋、柱配筋、牆面配筋，拍照簽證符合設計圖之規定後附卷申報勘驗，以憑抽查核對。

四、以不實結構計算書送件乙節；依內政部製定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主要項目，諸如：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都市計畫、現場勘查……建築審查，專業簽證（是否具備建築師簽證負責表）。又內政部制訂之「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表」即「次要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其內容載明：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經設計建築師簽章。其第十三項「結構項目」……第十五項：「其他未經指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項目」；由此可知結構項目及鑽探項目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本府將於日後列入抽查之重點，並另函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等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確實辦理。」

五、有關其核發建造執照之時程，核與行政常規不符：本案其原已在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即以掛號收文，而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掛號收件，承辦人員簽辦時未將前項簽辦日期更正，致於第二次掛號收件時，仍以第一次簽辦日期呈判，以致造成第二次收件日期前即以簽章同意辦理，本府將於日後注意收件日期

及時程之簽辦。

六、本案有關增建部份，本府係依據省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六一號函訂頒「台灣省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補照手續，本府將於日後辦理類似案件時，加強審查。

七、本府建造執照業務審查人員資格不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乙案，經查本府建管課目前建照審查人員皆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附件）

八、至於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俟本府懲處後將結果報貴部；又違反法令之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交付懲戒委員會，將俟本府成立懲戒委員會後，當依法處理。

縣長 廖永來

註：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